

宁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宁陵县公安局  
国家税务总局宁陵县税务局  
宁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国人民银行宁陵县支行  
商丘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宁陵县管理部

文件

宁市监（2021）44号

## 关于建立宁陵县营商环境“开办企业”联席会议服务制度的通知

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税务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行宁陵县支行、县公积金管理部：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服务的通知》【国市监注（2020）129号】，河南省市场监管局《关于持续优化企业开办服务的意见》【豫市监（2020）133号】等文件精神，为抓好我县营商环境“开办企业”工作，聚焦市场主体需求，着力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快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不断推

进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决定建立宁陵县营商环境“开办企业”联席服务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联席会议组成人员

召集人：姚玉江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协助召集人：孔佑强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

孙玉真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

韩起瑞 县税务局纪检组长

王 坤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主任科员

朱广明 商丘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宁陵县管理部主任

马连栋 人行宁陵县支行副主任科员

成 员： 陈景杰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股长

解振启 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副大队长

盛利芳 县税务局一分局局长

张学民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企业养老保险中心主任

李溪林 商丘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宁陵县管理部科员

阴昭阳 人行宁陵县支行科员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陈景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联席会议的组织、协调等日常工作。

### 二、工作职责

**（一）设立登记环节。**由县市场监管局按照以下标准抓好落实。申请资料无误、已做实名认证并能及时签字的情况下，当场完成企业设立登记。

**（二）印章刻制环节。**由县公安局按照以下要求抓好落实。一是刻制印章即时即办；二是初次登记需刻制印章的企业可直接到印章刻制企业免费刻制印章，不需再提交其他资料，与注册登记环节并联办理。

**（三）申领发票登记环节。**由县税务局按照以下要求抓好落实。一是发票申领时间为即时办理；二是新办纳税人可以免费领用税务 UKey 开具发票。三是经优化集成新办企业纳税人采用线上（电子税务局）领用发票从原来需要提供 7 项资料减少为 0 项；新办企业纳税人采用线下（办税厅）领用发票从原来需要提供 7 项资料减少为 1 项（经办人身份证查验后退回）

**（四）银行开户登记环节。**由县人民银行按照以下要求抓好落实。一是全县 8 家银行及分支机构所有网点实现“即开即用”，开户企业提供手续齐全后，开户银行 1 个工作日内办结，企业银行账户开立当日即可办理收付款业务。二是开立企业银行账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有关事宜的决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19〕第 1 号）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 5 号）要求，参照全省同行业，开户单位提供最少开户资料。三是参照全省开办企业零成本单位，优化营商环境，把银行开户费用降到最低。

**（五）企业新办参保登记环节。**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以下要求抓好落实，企业办理新参保登记可即时办理；通过数据平台核验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即可。

**（六）公积金登记环节。**由县公积金中心按照以下要求抓好落实。一是公积金登记为即办件；二是不收取费用。

**（七）设立企业开办专区。**县政务服务大厅要调整设置企业开办专窗，企业开办专窗承担现场咨询、前台收件、一窗发放等工作，各业务部门派驻实体政务大厅后台负责相关事项审批决定，通过前后台全程无缝对接，实现企业开办线下“一窗受理，一窗发放”。

### 三、推动企业简易注销

由县市场监管局按以下要求抓好落实。推动注销“一网服务”“一窗通办”，全面公开注销流程、条件时限、材料规范、办事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实现申请人对各环节流程及办理进度可查询。对设立后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无债权债务的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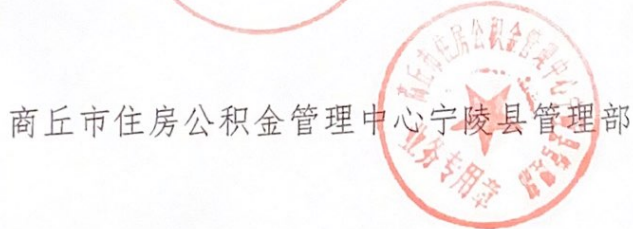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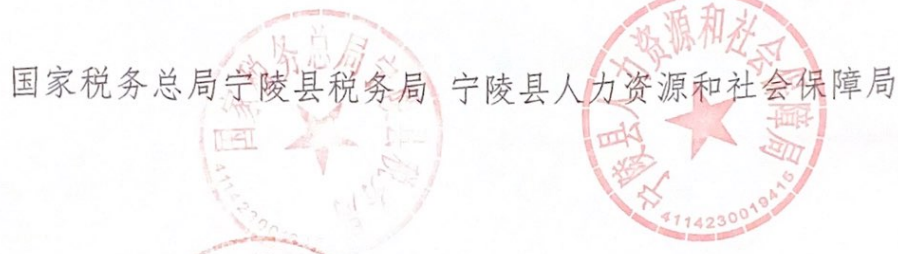
### 四、会议制度

**（一）**联席会议原则上每月度召开一次，或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召开，会议由召集人主持，或委托协助召集人主持。

**（二）**会议议题收集和议程安排由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报会议召集人审定，遇重大问题可随时上报审定。具体会务工作由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落实。

**（三）**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的形式明确商定的重大事

项，会议纪要由召集人签发。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检查、督办联席会议确定的事项，并及时汇总反馈落实情况。



2021年10月25日